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
聯絡人：闕郁庭
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2319
傳真：03-9509260
信箱：d210011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(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、新聞學系、廣播與電視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綜字第1123003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、實習需求表、實習申請表 (112D002581_112D2001575-01.pdf、112D002581_112D2001576-01.pdf、112D002581_112D200157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」及113年度寒假短期實習需求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寒假本中心可提供短期實習名額1名(實習單位與實習內容詳如需求表)，本案受理期限為112年11月15日，所需申請文件請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亦可至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>)下載(詳見：政府資訊公開/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/作業要點/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)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(大眾傳播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中國戲劇學系、戲劇學系/所)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學(資訊傳播學系/所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/所)、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、佛光大學(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藝術學研究所)、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/所、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/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(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、新聞學系、廣播與電視



學系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/所、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傳統音樂學系/所、劇場設計學系/所、戲劇學系/所、博物館研究所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中國音樂學系/所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藝術史學系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、戲劇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大眾傳播研究所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工藝設計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、廣播電視學系)、淡江大學(資訊與圖書館學系/所、大眾傳播學系)、嘉南藥理大學文化事業發展學系、輔仁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/所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影像傳播學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)、樹德科技大學學(表演藝術系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)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、銘傳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系

副本：本中心臺灣豫劇團、綜合企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